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蒙发

公告编码： 临 2016-16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2、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四项提案的基础上增加了《关于增补石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）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569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822,022 股的 20.374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69,879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4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,740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5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829,3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1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64,791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3%；

反对票 5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4%；

弃权票 1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！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4,791,779 股；

反对：591,700 股；

弃权：186,400 股。

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待本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成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，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变更公司股票简称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64,498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60%；

反对票 5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6%；

弃权票 4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！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4,498,479 股；

反对：590,500 股；

弃权：480,900 股。

该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票 64,498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60%；

反对票 5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6%；

弃权票 4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！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4,498,479 股；

反对：590,500 股；

弃权：480,9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李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 64,49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6%；

反对票 5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6%；

弃权票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！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4,498,179 股；

反对：590,500 股；

弃权：481,200 股。

该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石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票 64,484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42%；

反对票 6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9%；

弃权票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！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24,484,179 股；

反对：604,500 股；

弃权：481,200 股。

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莲花、朱净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3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